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起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青田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互相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永

注册资本：47,423.9658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鞋、服装、帽、包、袜、配饰、玩具、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自产商品的仓储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2,865.93万元，负债总额为33,091.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4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236.43万元，净资产为139,774.13万元；2017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133,949.11万元，净利润19,442.08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7,740.89万元，负债总额为56,057.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649.7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239.73万元，净资产为151,683.52万元；2018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为93,053.91万元，净利润14,729.27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鞋、服装、帽、包、袜子、服饰、玩具、运动用品的研发和销售（含网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田起步资产总额为 28,221.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914.9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914.90 万元，净资产为 17,306.92 万元；2017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44,429.42 万元，净利润 6,222.47 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761.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228.8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228.81 万元，净资产为 22,532.85 万元；2018 年 1-9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29,056.64 万元，净利润 5,225.94 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向兴业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银行票据池额度提供担保。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出质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二）担保方式

票据质押担保

### （三）质押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被担保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权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最高额质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经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对于新增、置换的质物来说，在质物新增、置换前已经存在的主合同债权。

（3）在质押额度有效期内质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质押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融资行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质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一项或多项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出质人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押财产共同担保被担保债权，如因质押登记机构要求而约定质押财产仅担保部分被担保债权，则该要求对出质人、质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5）质权人因债务使用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出质人确认。

(6) 为避免歧义，质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五) 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止。

##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5,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3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3%；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董事程银微、董事周建永、自然人祁小秋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62%。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